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

李亞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3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指定之較早日期止期間，隨時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達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高達20,000,000股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股份發行授權，於通過該決議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指定之較早日期止期間，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達2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高達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於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高達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亞生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李亞生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刊登。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上要求表決通過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一直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此並無呈列股份成交價格。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彼或彼等所佔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2,651,965 (L)	71.33%
張宇平(附註2)	142,651,965 (L)	71.33%
蔡冬梅(附註2)	142,651,965 (L)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思源」)(附註3)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附註3)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通大學(附註3)	16,896,363 (L)	8.45%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張宇平及蔡冬梅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而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則由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實益全資擁有）擁有80%。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被當作擁有證券權益之142,651,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79.25%
張宇平	79.25%
蔡冬梅	79.25%
思源	9.39%
交大產業集團	9.39%
上海交通大學	9.39%

以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李亞生先生(執行董事)

李亞生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金融界工作超過20年，為一位擁有豐富經驗之金融市場從業者。李先生曾為本港其中一間最大華資銀行轄下證券公司之要員。李先生在四會合併前已參與證券投資活動，現為本港一間證券公司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負責人員。李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並非獲委以固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崔光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會計及核數擁有逾十年經驗。崔先生現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以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約6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崔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至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待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或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李亞生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4.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述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詳細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